陕西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适用规则 (2011年)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进一步推动公平、公正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和《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省水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以下简称水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水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水行政执法 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予水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 幅度范围内,决定给予处罚时在违法行为性质、情节认定、处罚 种类幅度与时限确定等方面的处置权力。

第四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 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选择的行政处罚应当必要与适当, 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实现法律的 最终目的。

第五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 遵循最小损害原则。在达到行政处罚目的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相

对人所受惩罚以及实施行政处罚后所获得的社会利益两者之间的 关系,选择对相对人损害最小的处罚形式。

第六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同一水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在情节、社会危害相当的情况下,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七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 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 为准绳,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必须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处罚 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 害程度等相当。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第八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 须遵循法定程序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水行政执法机 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条 根据水事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水事违法行为分为轻微、一般、较重和严重四个程度的定性档次。违法程度"轻微",指对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及与渔业资源等损害小、社会危害轻微、社会影响小的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一般",指对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有一定损害、有一定社会危害和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较重"指对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有较重损害、社会危害和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严重",指对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 生态环境等损害大、社会危害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中"以下"均不含本数,"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 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水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可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取下限 处罚;减轻处罚可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调低一 档处罚,但不得低于下限。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较重的;
- (二) 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在共同违法中起主要作用的;
- (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五)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 (六)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可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直 至取上限处罚,但不得超过上限。

第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单位和下级单位 执行本《规则》和《陕西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应当主动纠正。

第十五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水政执法人员和有关工作

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暂扣或提请发证机关收回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 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决定被人民法 院终审判决变更的;
-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决定被复议机 关撤销或变更的;
-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上级执法检查中被确认自由裁量严重 不当的:
-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拒绝或拖延提供技术数据、技术鉴定的;
 - (六)有其他滥用自由裁量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则与《陕西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试行)一并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	一、水资源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轻微	日取地表水二百方以下、地下 水一百方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 十九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一般	日取地表水二百方以上五百方 以下、地下水一百方以上二百 方以下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			
1		法》第八十条、八十一条 《陕西省水资源费征收办法》 第十四条	较重	日取地表水五百方以上一千方 以下、地下水二百方以上三百 方以下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日取地表水一千方以上、地下 水三百方以上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首次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 定条件取水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罚款			
2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一般	一年内两次未依照批准的取水 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未依照批准的 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3严重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 件取水,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逾期时间在三十日以内,或者 拒不缴纳数额占应缴数额百分 之二十以内	从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部 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处补 缴水资源费一倍的罚款
	担个缴纳、拖延缴 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一般	逾期时间在三十日以上六十日 以内的,或者拒不缴纳数额占 应缴数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 之四十以下	从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部 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处补 缴水资源费二倍的罚款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较重	逾期时间在六十日以上九十日 以内的,或者拒不缴纳数额占 应缴数额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 之六十以下	从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部 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处补 缴水资源费三倍的罚款
			严重	逾期时间在九十日以上,或者 拒不缴纳数额占应缴数额百分 之六十以上	从滞纳之日起加收滞纳部 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处应 缴或补缴水资源费三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		轻微	在五日内恢复原状并消除影响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 罚款
4	门或者流域管理机 构审查同意,擅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一般	在五日以上十日以内恢复原状 并消除影响	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 改建或者扩大排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较重	在十日以上十五日以内恢复原 状并消除影响	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在十五日以上恢复原状并消除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影响	罚款
			轻微	在十五日内未拆除或者封闭取 水工程或者设施	免于处罚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	/ 取 *	一般	在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内未拆 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5	准文件擅自建设取 水工程或者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较重	在三十日以上四十五日以内未 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 施	可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在四十五日以上未拆除或者封 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可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大 大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出来例》第五十条	轻微	未实施取水行为	敬生言口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一般	日取地表水五百方以下、地下水二百方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罚款
6			较重	日取地表水五百方以上一千方 以下、地下水二百方以上三百 方以下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日取地表水一千方以上、地下水三百方以上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7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 作出的取水量限制 决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轻微	超限制取水量百分之二十以内	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超限制取水量百分之二十以上 百分之四十以内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
			较重	超限制取水量百分之四十以上 百分之六十以内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超限制取水量百分之六十以上	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百分 之二十以内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一般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百分 之二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内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
8			较重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百分 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内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百分 之六十以上	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罚款
9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 度取水情况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较重	弄虚作假,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不真实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拒不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吊销取水许可证
10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或者弄虚作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轻微	两日内改正	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五日内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较重	十日内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	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 救措施,退水水质符合规定要 求	处五千元罚款
11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	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一般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 救措施,退水水质仍不符合规 定要求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较重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 补救措施,退水水质不符合规 定要求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	吊销取水许可证
12	未安装计量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轻微	日取地表水五百方以下、地下水二百方以下	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日取地表水五百方以上一千方 以下、地下水二百方以上三百 方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较重	日取地表水一千方以上、地下 水三百方以上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安装计量设施	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限期内更换或修复正常	免于处罚
			一般	逾期十五日内不更换或未修复 正常	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13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 者运行不正常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较重	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内不 更换或未修复正常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三十日以上不更换或未修 复正常或者故意损坏或者采用 其他手段使取水计量设施无法 正常运转	吊销取水许可证
14	伪造、涂改、冒用 取水申请批准文 件、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五万元 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 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十万元 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1 设证 1 作用去房作 1	- 1 《建设加日水分泥设址宣烛办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 证资质
15			一般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 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一至 二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 元
10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 证资质,处违法所得二至三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 证资质,处违法所得三倍罚 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二、河	二、河库类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 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		轻微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 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违规 建筑阻水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一般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 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下,或者违规建筑阻水面积在一 百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16		身行洪的建筑物、 《 中 华 八 氏 共 和 国 水 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较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 位断面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 以下,或者违规建筑阻水面积在 五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 位断面百分之十五以上,或者违 规建筑阻水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或者在防汛期进行影响防洪 活动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1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 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 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轻微	预计排除妨碍所需费用在五千元 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一般	预计排除妨碍所需费用在五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较重	预计排除妨碍所需费用在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预计排除妨碍所需费用在三万元 以上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轻微	对防洪造成一定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1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 意,擅自修建水工程 (防洪法未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一般	对防洪造成一定影响,逾期采取 补救措施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10			较重	对防洪造成较大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对防洪造成较大影响,逾期采取 补救措施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	物审 理范 头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轻微	对行洪造成一定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19	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 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 其它拦河、跨河、临河		一般	对行洪造成一定影响,逾期采取 补救措施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建筑物、构筑物,铺设 跨河、穿河管道、电缆		较重	对行洪造成较大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 款
	(防洪法未作规定)		严重	对行洪造成较大影响,逾期采取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补救措施	款
	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		轻微	对行洪造成一定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审查要求修建水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一般	对行洪造成一定影响,逾期采取 补救措施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20	建设桥梁、码头和其它 拦河、跨河、临河建筑	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较重	对行洪造成较大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 款
	物、构筑物,铺设跨河 管道电缆(防洪法未作 规定)		严重	对行洪造成较大影响,逾期采取 补救措施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轻微	预计排除妨碍所需费用在五千元 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21	在江河、湖泊、水库、 运河、渠道内弃置、堆		一般	预计排除妨碍所需费用在五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21	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法》第六十六条第(一) 项	较重	预计排除妨碍所需费用在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预计排除妨碍所需费用在三万元 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轻微	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22	围湖造地,未经批准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	一般	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 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垦河道	伝// 泉ハーハボ泉(二) 项	较重	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 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	《陸西省河道等理条	轻微	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 以下罚款
			一般	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 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3	围内滩地、护堤地、护 岸地	例》第三十四条	较重	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 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省河道管理条 一般 面积一千平方以下 安重 面积二千平方以下 严重 面积五千平方以下 平重 面积五千平方以下 平重 逾期改建 专生 校重 限期拆除 产重 逾期不改建或 省河道管理条 校重 限期未动改建 省河道管理条 校重 限期拆除 产量 逾期不改建或 产工 逾期不改建或 产工 逾期不改建或	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六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		轻微	限期主动改建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
0.4	各类工程不符合审查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一般	逾期改建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罚款
24	不符合审查意见,或竣 工经检验不符合审查		较重	限期拆除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 下罚款
	意见,或补办审查手续 不符合审查意见,或竣 工经检验不符合审查 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 休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严重	逾期不改建或不拆除	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轻微	限期主动改建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0.5	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	一般	逾期改建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罚款
25	批准,放线擅自施工修		较重	限期拆除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 下罚款
	建河道工程		严重	逾期不改建或不拆除	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2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	轻微	体积十立方米以下;面积一百平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建违章建筑,存放物	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方米以下	
	料、堆积废弃物、围河 造田、种植阻水林木和 高杆作物等影响河道		一般	体积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行洪安全		较重	体积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 以下;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一千 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体积一百立方米以上; 面积一千 平方米以上	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見無相除武老左相除		轻微	对堤防安全造成较小影响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7	垦种堤防或者在堤防 和护堤地内挖坑、开 口、爆破、打井、挖沙、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	一般	对堤防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21	取土、淘金、挖池、挖	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较重	对堤防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塘、放牧、葬坟		严重	对堤防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轻微	限期主动改正	可以警告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28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 范围内擅自进行生产 建设活动,不符合防洪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	一般	逾期改正,对河道防洪造成轻微 影响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 没收违法所得
20	规划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	例》第三十七条	较重	逾期未改正,对河道防洪造成较 大影响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 久小		严重	拒不改正,河道防洪造成严重影 响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29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	一般	未对防洪工程造成损毁	没收违法所得

	范围内采运砂石、土料	例》第三十八条	较重	对防洪工程造成了一定损毁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以及淘金		严重	对防洪工程造成了严重损毁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轻微	从事开荒	可以处一万以下罚款
	在易发生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一般	从事开山采石、采矿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30	的河段和水库周边地 带,从事开山采石、采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 例》第三十九条	较重	造成了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 定的活动		严重	造成了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堵塞河道、阻断道路、淤积水库、影响泄洪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破坏河道管理设施、设 备或者擅自侵占或者 拆除旧堤、旧坝等工 程,损毁河道堤防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轻微	破坏河道堤防界桩、里程桩、护 堤护林标志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破坏河道工程物料、管护房等设 施及抢险救生道路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罚款
31			较重	破坏河道测量标志、观测设备、 通讯线路、照明报警器具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严重	损毁河道测量标志、管护房、观 测设备、通讯线路、照明报警器 具及河道堤防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履带机动车在堤顶道 路行驶和降雨泥泞期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	轻微	造成了轻微损毁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32	间机动车辆在堤顶道 路行驶	例》第四十条	一般	损毁长度在五百米以上一千米以 下,且仅限于堤顶路面的损毁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较重	损毁长度在一千米以上,堤顶路 面损毁较为严重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 下罚款
			严重	损毁长度在一千米以上,除了对 堤顶路面损毁严重外,还造成了 堤防塌陷,堤坡滑塌,给河道安 全行洪造成严重影响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轻微	采砂五十立方米以下,翻动砂石 在一百立方米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33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一般	采砂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 以下,翻动砂石一百立方米以上 二百立方米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围内采运砂石、土料和 淘金		较重	采砂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 方米以下,翻动砂石二百立方米 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采砂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翻动 砂石五百立方米以上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禁采区未在禁采期采砂	处二万元以上二千三百元以 下罚款
34	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 办法》第二十九条	较重	在禁采期未在禁采区采砂	处二千三百元以上二千五百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伪造、涂改、买卖、抵		一般	抵押河道采砂许可证	处一万元罚款
35	押、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	较重	出借、涂改、出租河道采砂许可证	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砂许可证		严重	伪造、买卖河道采砂许可证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堆放砂石料及弃料不影响行洪, 未按要求在禁采期撤出采砂机械 及船只	处一万元罚款
36	违反采砂许可规定的 (除损坏河道工程设 施和河道内其他工程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较重	未按批准的开采量、范围、地点、 深度、作业方式开采及堆放地点 堆放砂石料	处一万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的罚款
	他和刊 垣 內 共 他 工 住 设 施 外)		严重	未按批准的开采期限采砂;未及时复平采砂坑道,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未按批准的地点安装分筛、冲洗设备、修建料台、房屋及其它建筑物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轻微	行驶但未造成堤顶损毁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 下罚款
37	拉运砂石的车辆沿堤顶行驶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一般	损毁长度在一千米以下,且仅限 于堤顶路面损毁	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 下罚款
			较重	损毁长度在一千米以上,堤顶路 面损毁较为严重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 下罚款
			严重	损毁长度在一千米以上,除了对	可以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堤顶路面损毁严重外,	还造成了	下罚款
堤防塌陷,堤坡滑塌,	给河道安	
全行洪造成严重影响		

三、水	三、水工程管理保护类						
			轻微	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90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一般	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38	38 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防	七十二条第(一)项	较重	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洪法未作规定)		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 从事爆破、打井、采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轻微	对工程安全和运行造成较小影响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20			一般	对工程安全和运行造成一定影响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39	取土等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		较重	对工程安全和运行造成较大影响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罚款		
	的活动		严重	对工程安全和运行造成严重影响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40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 从事爆破、打井、钻探、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轻微	对工程安全和运行造成较小影响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以下 罚款		
	开矿、采石、取土、挖	第二十六条	一般	对工程安全和运行造成一定影响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沙、挖塘、修坟等危害				下罚款
	水工程安全行为		较重	对工程安全和运行造成较大影响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对工程安全和运行造成严重影响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轻微	限期改正,未引起水事纠纷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以下 罚款
41	库、渠井的管理范围和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一般	逾期改正,未引起水事纠纷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41	挡水、畜水、抽水、排 1	第二十六条	较重	拒不改正,引起较大水事纠纷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水等工程		严重	拒不改正,引起重大水事纠纷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42 物资、器材、设备、标 第二十六条 志;		轻微	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下的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以下 罚款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一般	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42			较重	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3、侵占水工程管理单 位用地、水工程建筑物 及设施		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43	抢水、霸水、偷水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轻微	水量一百立方米以下	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

1	1	1			
			一般	水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 以下	处一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
			较重	水量五百立方米以上一千立方米 以下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水量一千立方米以上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轻微	垦殖、铲草面积十平方米以下或 滥伐防护林木五棵以下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
44	在堤坝、渠道上垦殖、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一般	垦殖、铲草面积十平方米以上五 十平方米以下或滥伐防护林木五 棵以上十棵以下	处一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
44	铲草及滥伐防护林木		较重	垦殖、铲草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 二百平方米以下或滥伐防护林木 十棵以上二十棵以下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垦殖、铲草面积二百平方米以上 或滥伐防护林木二十棵以上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轻微	对工程安全和工程效能造成较小 影响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
45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 设置有害堤坝安全和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一般	对工程安全和工程效能造成一定 影响	处一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
45	影响水工程效能的建 筑物	第二十七条	较重	对工程安全和工程效能造成较大 影响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对工程安全和工程效能造成严重 影响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46	在水工程的水域内堆 放禾杆、倾倒垃圾、土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轻微	清除所需费用一千元以下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

	石料		一般	清除所需费用一千元以上二千元 以下	处一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
			较重	清除所需费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清除所需费用一万元以上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轻微	对工程安全造成较小影响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
47	在水工程的水域内违 法炸鱼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一般	对工程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处一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
	1公孙 巴		较重	对工程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对工程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轻微	造成水域污染面积一百平方米以 下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
40	向水工程的水域内排 放不符合水质标准的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一般	造成水域污染面积一百平方米以 上二百平方米以下	处一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
48	48	第二十七条	较重	造成水域污染面积二百平方米以 上五百平方米以下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域污染面积五百平方米以 上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不提交钻井方案、不报 49 送钻井有关技术资料, 逾期不改正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三 条	轻微	逾期十五日以内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 下罚款	
10		一般	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内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罚款	
43		较重	逾期三十日以上四十五日以内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 下罚款	
			严重	逾期四十五日以上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四、力	四、水土保持类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轻微	取土、挖砂、采石等五十方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八条	一般	取土、挖砂、采石等五十方以上一百方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0			较重	取土、挖砂、采石等一百方以上二百方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 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 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取土、挖砂、采石等二百方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五百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可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下罚款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 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 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 带内开垦、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 九条	一般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五百 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 以下	对个人可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上一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每平方米三元 以上五元以下罚款
51			较重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 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 以下	
			严重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二千 平方米以上	对个人可处每平方米一元五角以上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轻微	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50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 甘草、麻黄等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百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2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百 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 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 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五百 平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3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微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百 平方米以下	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四元以下罚款
ეა	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水土保持法》第五 十二条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百 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	处每平方米四元以上六元以下罚款

		以下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五百 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 以下	处每平方米六元以上八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 平方米以上	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 下或弃渣量在一万方以 下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的生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 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	一般	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 上二万平方米以下或弃 渣量在一万方以上十万 万方以下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54	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	十三条第(一)项	较重	占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 上五万平方米以下或弃 渣量在十万方以上二十 万方以下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占地面积二十万平方米 以上或弃渣量在二十万 方以上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5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 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第五	轻微	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 下或弃渣量在一万方以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	十三条第(二)项		下	

	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 审批机关批准		一般	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 上二万平方米以下或弃 渣量在一方以上十万方 以下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较重	占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 上五万平方米以下或弃 渣量在十万方以上二十 万方以下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二十万平方米 以上或弃渣量在二十万 方以上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土保持法》第五十 三条第(三)项	轻微	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 下或弃渣量在一万方以 下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一般	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 上二万平方米以下或弃 渣量在一万方以上十万 方以下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 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较重	占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 上五平方米以下或弃渣 量在十万方以上二十万 方以下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二十万平方米 以上或弃渣量在二十万 方以上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57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微	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下或弃渣量在一万方以 下	
			一般	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 上二万平方米以下或弃 渣量在一万方以上十方 以下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较重	占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 上五万平方米以下或弃 渣量在十万方以上二十 万方以下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 上或弃渣量在二十万方 以上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轻微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 持措施,无安全隐患, 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二元以下的罚款
58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 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一般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二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30	砂、石、土、矸石、尾矿、 废渣等		较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 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十八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 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八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59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微	逾期十日以内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

水土保持	法》第五		以下的罚款	
十七条		逾期十日以上三十日以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	1
	一般	内	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_
		逾期三十以上六十日以 '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点五以	1
		内	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_
	严重	逾期六十日以上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点五倍	1
	/ 里 /	週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六、防汛抗旱类							
60	违反规划同意书要 求,擅自在江河湖泊 上建设防洪工程和 其他水工程、水电 站,影响防洪但尚可 采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轻微	对防洪造成一定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防洪造成一定影响,逾期采取 补救措施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防洪造成较大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防洪造成较大影响,逾期采取 补救措施	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防洪造成一定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恢复原状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61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 制引导河水流向、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一般	对防洪造成一定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01	护堤岸等工程,影响 防洪		较重	对防洪造成较大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恢复原状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防洪造成较大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 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违规 建筑阻水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6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 围内建设妨碍行洪 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五十六条第(一)项	一般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 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下的,或违规建筑阻水面积在一 百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 位断面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 以下,或违规建筑阻水面积在五 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 位断面百分之十五以上,或违规 建筑阻水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或者在防汛期进行影响防洪 活动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五十六条第(二)项	轻微	预计排除妨碍所需费用在五千元 以下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63			一般	预计排除妨碍所需费用在五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预计排除妨碍所需费用在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预计排除妨碍所需费用在三万元 以上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轻微	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 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百平方 米以下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4	阻碍行洪的林木和 高秆作物	五十六条第(三)项	一般	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或者种植面 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 以下	

			较重	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十 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或者种植 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 米以下	
			严重	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十 五以上,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 方米以上的,或者在汛期种植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围海造地、围湖造 地、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轻微	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罚款
65			一般	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五百平方米 以下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
05			较重	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 以下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CC	工程建设方案未经 审查同意,在河道、《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轻微	对行洪造成一定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66	湖泊管理范围内从 事工程设施建设活		一般	对行洪造成一定影响,逾期采取 补救措施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动,影响行洪但尚可 采取补救措施		较重	对行洪造成较大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行洪造成较大影响,逾期采取 补救措施	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审查批准的		轻微	对行洪造成一定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67	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一般	对行洪造成一定影响,逾期采取 补救措施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 采取补救措施	五十八条	较重	对行洪造成较大影响,在规定期 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行洪造成较大影响,逾期采取 补救措施	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轻微	逾期三十日以内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68	未编制洪水影响评 价报告,在洪泛区、 蓄滞洪区内建设非		一般	逾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防洪建设项目,逾期 不改正		较重	逾期六十日以上九十日以内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个以正		严重	逾期九十日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69	建设项目的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五十九条第二款	轻微	逾期十五日以内验收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 或使用		一般	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内验收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三十日以上四十五日以内验 收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四十五日以上验收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70	破坏、侵占、毁损堤 防、水闸、护岸、抽 水站、排水渠系等防 洪工程和水文、通信 设施 以及 防汛备用 的器材、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	轻微	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水文、通信设施和防汛物料价值五千元以下,对防洪造成轻微影响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水 文、通信设施和防汛物料价值五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对防洪造 成一般影响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水 文、通信设施和防汛物料价值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对防洪造 成较重影响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水 文、通信设施和防汛物料价值二 万元以上,对防洪造成严重影响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71	水力发电站不执行 经批准的防御洪水 方案,不服从防汛统 一调度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一般	立即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一小时不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三小时不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72	水库、水电站、拦河 闸坝等工程管理单 位以及其他经营工 程设施的经营者拒 不服从统一调度和 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一般	限期内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三日不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七日不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73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 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轻微	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较重	造成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造成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七、水文类

			轻微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 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水文、水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一般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 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74	调查评价资质证书 从事水文活动	第三十八条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二十万以上三十万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 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累计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 所得在三十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	证书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轻微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 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75			一般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 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10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二十万以上三十万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累计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 所得在三十万元以上	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首次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76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 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一般	累计两次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累计三次以上拒不汇交水文监测 资料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轻微	未造成损害后果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罚款
77	伪造、涂改水文、水 资源监测资料	《陕西省水文管理条例》三十一条	一般	造成损坏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予 以弥补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较重	造成损坏后果,但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坏后果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轻微	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一次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 罚款
78	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一般	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二次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三次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三次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轻微	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		一般	造成的损失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79	文情报预报,造成严 重经济损失和不良 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较重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三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或者对社会安定造 成一定不良影响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罚款
			严重	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对社会安定造成极大不良影响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 护范围内种植高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三条 《陕西省水文管理条例》三十 四条	轻微	在当日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 施	免予处罚
80			一般	在三日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 措施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80	作物、堆放物料、修 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较重	在五日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 措施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罚款
			严重	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81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 护范围内取土、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四十三条	轻微	在当日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 施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罚款

	沙、采石、淘金、钻探、埋设管道、爆破	《陕西省水文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一般	在三日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 措施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和倾倒废弃物		较重	在五日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 措施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罚款
			严重	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在监测断面取水、排		轻微	在当日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 施	免予处罚
82	污或者在过河设备、 气象观测场、监测断 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第四十二条 《陸而省水文管理条例》三十	一般	在三日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 措施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02	及其他影响水文、水 资源监测作业的活		较重	在五日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 措施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罚款
	动		严重	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		轻微	对水文测报影响轻微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83	设施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移动、擅自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一般	对水文测报造成影响,但限期采取 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83	水文监测设施的,挪用水文测报器材、设		较重	对水文测报造成影响,但未采取补 救措施或恢复原状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罚款
	施		严重	对水文测报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轻微	未建成,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	免予处罚
84 企事业	企事业单位未经审	《陕西省水文管理条例》第三	一般	补报审批手续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01	批,设立专用水文站	十一条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没收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八、城	八、城乡供水类								
			轻微	逾期十日以内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未按指定期限关闭城镇公共供水	《陕西省城乡供	一般	逾期十日以上二十日以内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85	覆盖区域内自备 水源工程	水用水条例》第 四十一条	较重	逾期二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内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三十日以上,或者向其他单位或个人供水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将生产、使用有	有害物质的设 与城镇公共供 管道或者乡村 而《陕西省城乡供 水用水条例》第 四十二条第(一)	轻微	未造成水质污染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86	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		一般	造成水质污染,但未造成大面积停水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 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水质污染,致使部分管网停水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接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水质污染,致使大面积停水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罚款
	擅自将自建的供		轻微	用于非经营性用水,未超过三十日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87	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	《陕西省城乡供 水用水条例》第	一般	用于非经营性用水,逾期三十日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 元以下罚款
	対	四十二条第(二) 项	较重	用于经营性用水,未超过三十日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 足足以		严重	用于经营性用水,逾期三十日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陕西省城乡供 水用水条例》第 四十二条第(三) 项	轻微	未导致停水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 下罚款
88	危害城镇公共供		一般	停水三小时以内	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 下罚款
	水、乡村集中供 水设施安全		较重	停水六小时以内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 下罚款
			严重	超过六小时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擅自改装、迁移	《陕西省城乡供	轻微	未造成供水设施主要功能损坏,未影响正常供水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89	或者拆除城镇公 共供水、乡村集	水用水条例》第 四十二条第(四)	一般	造成供水设施主要功能损坏,未影响正常供水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中供水设施	项	较重	造成供水设施主要功能损坏, 影响正常供水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供水设施主要功能损坏,严重影响正常供水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水质感观性指标超标,但不影响饮用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陕西省城乡供	一般	长期出现水质浑浊,不影响饮用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90	供水水质不符合 国家规定标准	水用水条例》第 四十三条第(一) 项	较重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但未造成 严重供水安全事故	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造成严重供水安全事故	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
		《陕西省城乡供 水用水条例》第 四十三条第(二) 项	轻微	水压没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但已采取加压措施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91	在正常供水情况 下,供水水压达		一般	水压没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未采取加压措施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91	不到国家规定标准		较重	供水区内三分之一面积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	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供水区内超过二分之一面积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	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	轻微	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00	擅自停止供水或		一般	擅自停水超过三小时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92	者未履行停水通 知义务	四十三条第(三) 项	较重	擅自停水超过六小时	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停水超过二十四小时	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
	供水设施发生故 93 障,未及时组织 抢修		轻微	三小时内未组织抢修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02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一般	六小时内未组织抢修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93			较重	十二小时内未组织抢修	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	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
	二次供水设施管		轻微	清洗消毒频次不符合规定,但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 下罚款
94	理者未按规定对 其供水设施清洗	付 《陕西省城乡供	一般	没有进行清洗消毒,但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94	消毒,或者二次 供水水质不符合		较重	没有进行清洗消毒,造成轻微水质污染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 元以下罚款
1 1 "	国家标准		严重	没有进行清洗消毒,造成水质污染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用水户签			轻微	用于非经营性用水,且时间不超过七日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 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
	用水户盗用公共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一般	用于非经营性用水,且时间超过七日	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六 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95	供水		较重	用于经营性用水,且时间不超过七日	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八 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处一万以上一万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于经营性用水,且时间超过七日	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堆占、围压,但限期改正	免于处罚
	擅自拆卸、启封、	《陕西省城乡供	一般	堆占、围压,逾期未改正	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 以下罚款
96	围压、堆占用于 结算水表	水用水条例》第一四十五条第(二)项	较重	启封	可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 以下罚款
			严重	拆卸	可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罚款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	轻微	转供公共供水超过七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 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 款
97	转供公共供水牟		一般	转供公共供水超过十五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91	利	四十五条第(三)项	较重	转供公共供水超过三十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 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 下罚款
			严重	转供公共供水严重影响城镇正常供水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 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以下 罚款
			轻微	七日以内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以下 罚款
98	擅自改变用水性	《陕西省城乡供 水用水条例》第	一般	七日以上未超过十五日	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 下罚款
30	质	四十五条第(四) 项	较重	十五日以上未超过三十日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 下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城镇正常供水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99	在公共供水管道 上直接装泵抽水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	轻微	七日以内	没收抽水装置,并处二 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

		四十五条第(五)项			款
			一般	七日以上未超过十五日	没收抽水装置,并处四 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 款
			较重	十五日以上未超过三十日	没收抽水装置,并处六 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 款
			严重	超过三十日	没收抽水装置,并处八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
九、水	库移民类				
	项目法人未经 批准调整或者 修改移民安置 规划大纲、移民	者 电工程建设征地	轻微	调整或者修改涉及移民人数不足移民总人数百分之五,或者规划投资变化不超过百分之五	对项目法人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100			一般	调整或者修改涉及移民人数不足移民总人数百分之十,或者规划投资变化不超过百分之十	对项目法人处二十万元以 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安置规划		较重	调整或者修改涉及移民人数不足移民总人数百 分之十五,或者规划投资变化不超过百分之十 五	对项目法人处三十万元以 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调整或者修改涉及移民人数超过移民总人数百分之十五,或者规划投资变化超过百分之十五	对项目法人处四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在编制移民安 置规划大纲、移 《大		轻微	在编制过程中未征求移民意愿人数不超过百分之五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大中型水利水	一般	在编制过程中未征求移民意愿人数不超过百分之十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101	民安置规划、水 库移民后期扶 持规划中弄虚 作假	后期扶 补偿和移民安置 中弄虚 条例》第五十九条	较重	在编制过程中未征求移民意愿人数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在编制过程中未征求移民意愿人数超过百分之二十以上	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进行实物调查	《大中型水利水	轻微	实物调查成果虚报人口不超过实际移民总人数百分之五或虚报财产不超过实际财产百分之五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2	中弄虚作假	补偿和移民安置 条例》第五十九条		补偿和移民安置	一般	实物调查成果虚报人口不超过实际移民总人数百分之十或虚报财产不超过实际财产百分之十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较重	实物调查成果虚报人口不超过实际移民总人数百分之十五或虚报财产不超过实际财产百分之十五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实物调查成果虚报人口超过实际移民总人数百分之十五以上或虚报财产超过实际财产百分之十五以上的	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轻微	在实施监督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但未造成损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移民安置监督		一般	在实施监督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一定损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103	评估中弄虚作 假		较重	在实施监督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较大损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在实施监督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损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104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	《大中型水利水 电工程建设征地	一般	资金数额在五万元以下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一 倍罚款				

水库移民后期	补偿和移民安置 条例》第六十条	较重	资金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二 倍罚款
扶持资金		严重	资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三 倍罚款

五、渔业	业 类				
			轻微	使用捕捞工具进行捕捞,但未造成渔业资源及生境损失,也未取得渔获物的。	没收渔具、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禁渔区、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般	取得渔获物价值 500 元以下的,但未造成渔业资源及生境损失的。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5	105	' ' ' ' ' ' ' ' ' ' ' ' ' ' ' ' ' ' '	较重	取得渔获物价值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取得渔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或者对渔业资源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捕捞许可证
			轻微	使用捕捞工具进行捕捞,但未取得渔获物的。	没收渔具,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取得渔获物价值 500 元以下的。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6	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较重	取得渔获物或违法所得价值 500 元以下 2000 元以上的。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取得渔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的。	没收渔具、渔船、渔获物和违法 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轻微	未造成渔业资源及生境损失,也未取得渔获物的。	没收渔具,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07 具、捕捞方法进 渔			一般	取得渔获物价值 1000 元以下。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较重	取得渔获物价值 1000 元以下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捕捞许可证	
			严重	取得渔获物价值 10000 元以上,或者造成渔业资源及生境损失的。	没收渔具、渔船、渔获物和违法 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轻微	捕捞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08 捕捞方式不当, 捕捞的渔获物中 幼苗超过规定比 例的 第二款	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一般	渔获物中幼鱼,按尾数计超过 5%,但低于 15%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8			较重	渔获物中幼鱼,按尾数计超过 15%,但低于 30%的	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另 一	严重	渔获物中幼鱼,按尾数计超过 30%的	没收渔获物、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捕捞许可 证、没收渔船。
			轻微	禁用渔具价值 1000 元以下,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及违 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09 制造、销 渔具的	制造、销售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	一般	禁用渔具价值 1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及违 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罚 款
	渔具的	第三款	较重	查获禁用渔具价值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及违 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严重	查获禁用渔具价值 5000 元以上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及违

					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偷捕、抢夺他人		轻微	造成损失价值在 1000 元以下,	赔偿损失、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10	养殖的水产品 的,或者破坏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般	造成损失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10000 以下,	赔偿损失、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人养殖水体、养 殖设施	西亚拉《为二十九次	严重	造成损失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	赔偿损失、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已获得全民所有 的水域滩涂养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般	水域、滩涂荒芜满1年,但未超过2年的。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处五千元以 下罚款
111	证,但无正当理 由而被荒芜	渔业法》第四十条	严重	使水域、滩涂荒芜超过2年的。	吊销养殖证,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
	涂改、买卖、出 租或以其它形式	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般	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它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但 未从事捕捞活动的。	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五千元以下 罚款
112	转让捕捞许可证 的		严重	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它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并 已从事捕捞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捕捞工具进行捕捞,但未造成渔业资源及生境损失,也未取得渔获物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具,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13	未经批准在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区 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较重	使用捕捞工具进行捕捞,并取得渔获物价值 1000 元以下 991118。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 和渔具,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的	严重	取得渔获物价值 1000 元以上,或者造成渔业资源及 生境损失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 和渔具,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114	在水产养殖环节 中使用禁用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 六十二条	一般	首次使用,其产品没有销售的	责令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 和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 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一万元以下

					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连续 2 次以上使用,其产品没有销售的。	停止产地准出,责令改正,对产 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连续3年发现使用的,或销售产品对消费者造成一定影响的。	停止产地准出,责令改正,对产 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对个别动物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在水产养殖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首次对养殖的商品动物批量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5	115 中将人用药品用 于动物		较重	一年内连续 2 次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连续3次以上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因疏忽造成个别用药记录不全,但能够正确补充的。	责令改正。
	 水产养殖未建立		一般	首次因疏忽造成个别用药记录不全,而且无法真实全面补充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16	《兽药管理	《兽药管理条例》第 六十二条	较重	无用药记录,或者用药记录不能反映真实情况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心水/1°共大儿童		严重	有意隐瞒使用的禁用兽药。	责令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 和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 进行无害化处理,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117	非法生产、进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微	苗种价值 1000 元以下。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

	出口水产苗种。	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以下罚款
		第一款	一般	苗种价值 1000 元以下 5000 元以上。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
				H1171H2 2000 / 1891 00000 / 1891 1891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苗种价值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
			- 人主	田州 // 旧 3000 / 日外上 10000 / 日外 「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苗种价值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
			/ 主	四年7月日1900071501110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苗种价值 1000 元以下。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
			71.1/0	штин Е 1000 / 1001 г	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般	 苗种价值 1000 元以下 5000 元以上。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
118	经营未经审定的	的 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 第二款	/100	田州州區 1000 /15外上。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0	水产苗种		较重	交重 苗种价值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
			77.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苗种价值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
			<i>,</i> ±	HAT IN EL 19999 / BALLIA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		一般	直接损失额小于 100 万元。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
119	故或者渔船造成	《水污染防治法》第	/4×		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110	水污染事故	八十三条第二款	严重	直接损失额大于 100 万元。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
	71113764-62		, =		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轻微	 改正较快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拒绝接受渔业行		12.1%		以下罚款
	政主管部门对内		一般	 改正较慢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
120	陆水域渔业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第	/ * ~		以下罚款
120	事故的监督检	二十七条、第七十条	较重	 拖延时间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
	查,或在监督检		八王	182611408	以下罚款
	查时弄虚作假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
			, =	AL I SAME	以下罚款

			轻微	未对水生野生动物造成的伤害(误捕后在合理时间内自行放生的不处罚),能配合渔政管理部门放生,且能够存活。	没收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有捕获物的处其价值二倍的罚款,无 捕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捉、杀害 《水生野生动物保 国家重要保护水 护实施条例》第二十 生野生动物 六条	一般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生境造成一定的损失,需要进行救护,且可挽回损失的。	没收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有捕获物的处其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无捕获物的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21	国家重要保护水		较重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生境造成一定的损失,救护后无法完全挽回损失的。	没收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有捕获物的处其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无捕获物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特许捕捉证
		严重	有组织、结伙非法捕捉、杀害国家二级以上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包括二级)。	没收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有捕获物的处其价值十倍的罚款,无 捕获物的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吊销特许捕捉证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一	轻微	来源清楚,属养殖子代产品(目的是用于合法驯养繁殖的不处罚)。	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下罚 款
122			一般		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六 倍以下罚款
122			较重	来源不清楚。	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六倍以上八 倍以下罚款
		严重	属野生的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八倍以上十 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驯养繁殖	《水生野生动物保	轻微	属养殖子代,且来源清楚,具备基本的驯养条件。	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123	许可证或超越许 可范围,驯养繁	护实施条例》第十七 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一般	属养殖子代,且来源清楚,不具备基本的驯养条件。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百元以上 一千八百元以下罚款

殖国家重点保护 的水生野生动物	较重	来源不清楚。
	严重	养殖野生的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八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罚款,没收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四百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水生野 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水生野生动物